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2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6,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MAOJIAN GU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MAOJIAN GU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MAOJIAN GU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MAOJIAN GU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MAOJIAN GU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Finer Pharma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2,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MAOJIAN GU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MAOJIAN GU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MAOJIAN GU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4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实际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通知,瑞真商业持有的本公司已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1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14,283,884
持股比例	9.0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计划用于后续质押,质押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39%。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15,843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9倍、3.9倍,我公司最新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49.72倍、5.51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临2022-003号《文一科技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5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及与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22-045号《文一科技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39%;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4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7.82亿元至59.77亿元(人民币,下同),与2021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77亿元至71.72亿元,预计同比下降5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7.82亿元至59.77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77亿元至71.72亿元,预计同比下降50%至60%;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7.91亿元至59.89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9.89亿元至71.87亿元,预计同比下降50%至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78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3.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去年同期净利润高基数的情况下,本期受资本市场低迷的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本期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本公司经营正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377.92亿元,同比增长0.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有关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2-4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155.46	155.59	11,231,480
汽油	180.14	180.02	16,119,814
航空煤油注1	52.37	42.06	2,665,292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40.85	41.11	3,122,028
苯注1	20.76	20.17	1,454,929
乙二醇注2	6.13	3.97	177,182
环氧乙烷	15.90	15.61	1,044,428
乙烯注2	41.45	–	–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27.55	26.89	2,449,373
聚丙烯	27.87	26.10	2,164,072
聚酯切片注1注2	7.20	7.15	475,055
合成纤维			
腈纶	1.31	1.41	229,129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2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1年前三季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柴油	7,219	5,151	40.14%	1.15%
汽油	8,954	7,139	25.43%	1.29%
航空煤油	6,336	3,515	80.27%	4.94%
乙烯	–	–	–	–
对二甲苯	7,594	5,576	36.18%	0.08%
苯	7,212	5,973	20.75%	-0.69%
乙二醇	4,463	4,652	-4.06%	-0.92%
环氧乙烷	6,692	6,570	1.85%	0.00%
聚乙烯	9,109	8,521	6.90%	-2.54%
聚丙烯	8,293	8,754	-5.27%	-0.58%
聚酯切片	6,646	5,457	21.79%	-0.52%
腈纶	16,271	15,626	4.13%	-4.48%
原材料名称	2022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2021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同比变动幅度	环比变动幅度*
原油	4,617	3,048	51.47%	1.69%

*环比指第三季度与第二季度对比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沟通达成的初步战略意向,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均须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行业周期不定、市场环境、技术、产能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本协议签署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目前双方合作顺利,协议正常履行中。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基于现有主营业务的横向拓展机会,基于航空部件制造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近日与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航空")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力争在各自的优势领域探寻商务合作的机会,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15,34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航空部件的制造(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生产);航空部件的维修(包括飞机零部件的维修);航空技术支援、开发及咨询服务;航空器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纬四街9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凯兰航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凯兰航空是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航材在民航维修与制造领域的发展平台,凯兰航空致力于为全民航业提供更为安全可靠经济便捷的机轮刹车全产业链保障服务,业务涵盖机轮刹车备件资产的优化和共享、机轮刹车系统的维修与保障、机轮刹车零部件的供应以及机轮刹车维修技术的支援与咨询等。同时,承担着中国航材在民航维修与制造领域内的资源整合与对外投资。凯兰航空在国内拥有众多的客户群,业务领域广泛,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凯兰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立足各自企业的发展规划、产品优势与市场机会,从战略合作层面,开展业务合作可行性的前瞻性尝试,华铁股份主营高铁动车关键零部件,凯兰航空控股国内民航最早参与国产PMA刹车产品的供应商,双方在经营范围上有着较高的契合度。双方力争在各自的优势领域探寻商务合作的机会,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

(二)合作领域

华铁股份主营产品:动车真空集便器、卫生间、给水系统、烟感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动车闸片、动车座椅及空调空气过滤材料等,均可以按照航空器的标准进行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

凯兰航空可以充分利用其国内众多客户群,得天独厚的渠道优势,行业准入的条件等,展开与华铁股份的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国产大飞机零部件制造实现国产化替代方面,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战略要求,通过合作共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

(三)合作模式

1、基于双方核心业务及战略合作目标,双方可通过资本纽带,采用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坚持效率、效益最大化原则,经营合作业务。

2、基于双方核心业务及战略合作构想,按照市场规律也可以采用商业代理的方式实现核心业务的合作。

3、基于双方核心业务,选择相关零部件及系统,在保障安全性、可靠性的基础上,从维修项目入手,建立零部件及系统维保供应链关系,实现业务合作。同时组织开展国产化替代领域的突破工作。

(四)其他

1、本协议依据双方前期反复沟通达成的初步战略意向,在此基础上双方依据业务需求进行深度的协商与探讨,确定产品业务合作模式及具体业务合同。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凯兰航空签署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探寻在各自的优势领域商务合作的机会,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国内航空器材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凯兰航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沟通达成的初步战略意向,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均须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行业周期不定、市场环境、技术、产能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四)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前述主体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99,100股、50,500股及50,400股。若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若未来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华铁股份公司与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2-05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9日

至2022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11月8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30号派克新材行政楼1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传真:0510-8558523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已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21,170,892股,相应的注册资本增加13,170,892.00元。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作出相应的修订。

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7.089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17.08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已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21,170,892股,相应的注册资本增加13,170,892.00元。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作出相应的修订。

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7.089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17.08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3亿元调整为13.5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过通过之日起后12个月,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已由108,000,000股增加至121,170,892股,相应的注册资本增加13,170,892.00元。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作出相应的修订。

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7.089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17.08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媒体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3亿元调整为13.5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过通过之日起后12个月,其余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克新材")拟增加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即累计不超过13.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13.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派克新材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调整投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13.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存在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投资额度,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13.5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

(二)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投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派克新材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